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型
	目标规模	本集合期规模和续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不含推广期利息转份额部分)本集合计划,户数均不超过 200 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期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 10 年;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结束。
	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认购截止日,本集合计划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60 日。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是否聘用投资顾问	否
	是否有利益冲突情况	管理人管理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最低金额	募集期,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8%/笔; 2、退出费:0; 3、管理费:0.7%/年; 4、托管费:0.05%/年;
	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为: (1)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 (2)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p>(3) 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p> <p>(4) 债券正回购。</p> <p>2、投资组合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为 80%及以上。</p> <p>(2) 权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为 0-20%。</p> <p>(3) 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值的 20%。</p> <p>(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200%。</p>
投资限制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5%；（托管人对“同一资产”按照“同一债券，同一股票，单只基金”来监控）。</p> <p>(3)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本产品参与银行间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p> <p>(4)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托管人对此不予以监控）。</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投资策略		<p>1、精选信用债</p> <p>管理人从行业、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财务风险以及增信情况研判信用债券的内部信用评级，在此基础上，结合信用与收益率的关系来精选信用债券。</p> <p>2、股票型、混合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策略</p> <p>对于预期利好的停牌股票通过持有该股票的基金进行套利；考察折价率、剩余期限、到期年化收益率、分红回报率及投资能力，把握阶段性投资机会和套利机会。</p> <p>3、可转债投资策略</p> <p>综合考虑票息收益、转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绝对价格等指标，在具有较强债性保护时捕捉低风险投资机会。</p> <p>4、股票投资策略</p> <p>当股票市场出现收益率较为确定的投资机会时，捕捉低风险投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要约收购套利，确定性事件驱动、新股申购等）。</p>
风险收益特征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属 R3 中风险，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风险承担安排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p>
适合销售对象		<p>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p>
当事人	管理人	<p>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4 年 1 月 6 日在云南昆明注册成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等业务。</p>
	托管人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8 月成立于福建省福州市，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p>



		<p>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中国首家赤道银行。2007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目前注册资本207.74亿元。目前已在全国设立44家一级分行（含香港分行）、2064家分支机构，与全球1600多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建立了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直销银行等线上渠道，形成虚实结合、覆盖全国、衔接境内外的庞大服务网络，拥有约6万名员工组成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团队，形成了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跻身全球银行30强，稳居世界500强、全球上市公司100强。截至2017年末，兴业银行总资产达6.4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5.44%；实现净利润572亿元，同比增长6.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35%，总资产收益率0.92%，继续保持同类型银行前列；不良贷款率1.59%，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充足，拨贷比达3.37%，拨备覆盖率达211.78%，均保持同业较高水平。资产托管规模突破11万亿，稳居行业第一梯队。</p>
	销售机构	<p>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相关委托销售协议的销售机构。</p>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1) 募集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募集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认购截止日，本集合计划募集期最长不超过60日。</p> <p>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募集期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p> <p>(2) 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内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办理场所	<p>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p>
	参与原则	<p>(1)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p> <p>(2) “已知价”原则，即募集期参与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p> <p>(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开放申购日内集合计划参与价格以委托人申请当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 “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管理人应将超募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超募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募集人数上限和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p>
	办理方式、程序	<p>①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②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开始生效。</p> <p>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⑤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存续期的开放日（T日）参与的，可于T+2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p>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计算	<p>(1) 参与费率： 每笔参与费=每笔参与金额×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每笔净参与金额=每笔参与金额-每笔参与费。</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①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每笔参与份额=(每笔参与金额+募集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②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每笔参与份额=每笔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在开放日或者特别开放日内办理退出业务。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	
	退出原则	<p>(1) “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 T+1 日公告；</p> <p>(2) 本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委托人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选择部分退出的，退出集合资产单位份额最低为 1 万份；</p> <p>(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消；</p> <p>(4) “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确认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确认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确认退出；</p> <p>(5) 管理人在不损害计划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公告。</p>	
	办理方式、程序	<p>(1) 申请方式：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按照销售机构的退出业务办理规则，前往原参与的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p> <p>(2) 确认与通知：当日 (T 日)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p> <p>(3) 款项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 T+2 日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 T+2 日划往各销售机构，最后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资金账户。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p>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p>(1) 退出费用：0</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日计划单位净值</p>	
	退出限制与次数	本计划对委托人退出次数不做限制。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计划单位退出。委托人选择部分退出的，其剩余的资产不得低于 50 万，否则其剩余份额将一并退出。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p>(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p> <p>(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巨额退出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 (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p>		

	<p>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p> <p>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②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计划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p> <p>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条件和程序同其他委托人（指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p> <p>(二) 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含 10%），管理人及其下设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三)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程序</p> <p>自有资金退出程序同其他委托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 6 个月。</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p> <p>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四) 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以及清算资金返还的权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承担责任。</p> <p>(五) 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对管理人以外委托人承担投资风险，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委托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暗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tpyzq.com）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本计划募集过程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于募集结束之后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p>



		<p>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存入前述专门账户的投资者资金,独立于管理人、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p>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活期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在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通后,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管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管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管理人、交易所不得通过办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本计划。</p>
费用、业绩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b>1、托管费:</b></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365 \text{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p> <p>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b>2、管理费:</b></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7\% \div 365 \text{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p>H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p> <p><b>3、业绩报酬计算方法</b></p> <p><math>R \leq r_i</math>, 管理人业绩报酬=0, R为客户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math>r_i</math>为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r_i < R$ , 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 50%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余下 50% 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

其中,  $r_i$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 6.0%, 该产品主要 80% 以上仓位投资于债券, 并结合股票市场情况进行部分可转换债券及权益类资产配置。债券投资主要是通过对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经过甄别后选取收益比较高、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债券进行投资, 并对个券进行风险识别与划分, 对利率走势、期限利差走势、信用利差走势进行研究分析。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是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指数型基金及要约收购等事件类股票的配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本集合计划计划 110% 主要投资于 AA-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信用债, 预期收益 5.5%, 10% 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 预期收益 5%-10%, 10% 投资指数基金及股票, 预期收益 5%-15%, 融资利率 -3.5%, 产品预期收益测算为 6.0%-7.5%; 考虑到建仓时点不同、市场变化导致的收益率偏差, 故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 6.0%/年。

投资品种	市场中性		
	预期仓位	预期收益	组合收益
信用债	110%	5.50%	6.05%
可转换债	10%	5%-10%	0.5%-1%
权益类资产	10%	5%-15%	0.5%-1.5%
融资成本	30%	-3.50%	-1.05%
总资产预期收益	-	-	6%-7.5%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 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保本保收益承诺。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 (含)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不含) 的实际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r_i$	0	$Y = 0$
$R > r_i$	50%	$Y = A \times (R - r_i) \times 50\% \times D \div 365$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退出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 = 每笔退出份额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募集期间的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及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



	<p>关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收益分配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 可供分配收益</p> <p>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li> <li>2、集合计划份额均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li> <li>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在 R+7 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li> <li>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li> <li>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在满足分红条件时，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决定分红事宜，具体分红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R-2 工作日之前（R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p>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委托人的权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li> <li>(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li> <li>(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li> <li>(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li> <li>(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li> </ol> </li> <li>2、委托人的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li> <li>(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li> <li>(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li> <li>(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li> <li>(5) 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li> </ol> </li> </ol>
投资风险揭示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p>



	<p>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能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详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p>
<p>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年度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单位净值。</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履职情况报告、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履职情况报告、投资表现、投资组合、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出具意见。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托管人对年度报告(内含财务会计报告内容)复核后出具年度托管报告即为托管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二)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li> <li>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li> <li>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li> <li>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li> <li>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li> <li>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li> <li>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li> <li>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li> <li>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li> <li>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li> <li>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li> <li>12、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li> </ol>



	<p>(三) 信息披露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p> <p>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p> <p>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www.tpyzq.com) 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p> <p>2、太平洋证券客服电话</p> <p>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太平洋证券客服电话 (95397) 查询。</p>
<p>集合计划展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不进行展期</p>
<p>终止和清算</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3、存续期内，连续5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p> <p>4、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计划时；</p> <p>5、存续期届满；</p> <p>6、本集合计划跌破平仓线以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p> <p>7、本集合计划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驻机构。</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若本计划发生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情形，管理人可以延迟清算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3、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